



雍自元 著

青少年 犯罪研究

QINGSHAO NIAN
FAN ZUI YAN JIU



安徽人民出版社

雍自元 著

青少年 犯罪研究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犯罪研究 / 雍自元著. —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6. 11

ISBN 7-212-02976-9

I. 青... II. 雍...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5607 号

青 少 年 犯 罪 研 究

雍自元 著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安徽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 (传真)

组 编: 安徽师范大学编辑部 电话: 0553-3883578 388357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95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2976-9

定 价: 2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雍自元老师经年教研,锱积铢累,卓然成书,凡三十万言。此书以青少年犯罪作为特定研究对象,奠立于犯罪学基本原理,将犯罪现象与被害现象综合比对,使一般罪因原理与特定致罪情境的分析竭力协调,显然有自己的谋篇布局。作者在缕析犯罪现象、综述犯罪原因、设构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的前提下,细致解析特定主体的犯罪成因、被害特点和防治对策诸项,前后呼应,宏观与微观互勘,实证案例和学理阐释两相结合,殊为可贵。

近代犯罪学发端于欧洲,特别是意、法文明,而分趋于欧陆和英美两种路向。前者多注重体系性建构,擅学理性铺陈,奠定了犯罪学的基本学理框架和研究进路;后者尤精于具体性论证,重实践性致用,于犯罪学的晚近发展,特别是近代科学的运用,别开新局。两百年来,名家辈出,学理愈繁,而阐说愈精,林林总总,洋洋大观。总括而言,尽管路向有别,旨趣不同,而无一不注重实证分析,于描述犯罪现象及其时代情境中发扬学理,学以致用,则为其共同精神所在,也是犯罪学本身保有学术生命的根本原因。本书绪接前贤,思求致用,而不忘中国情境,立足本土社会、文化氛围的总体视野,一本于此种犯罪学研究传统,尤值表彰。

通观《青少年犯罪研究》一书,广征文献,消化运用已有研究成果。而行文通简,结构明晰,论述详略兼备。尤为教科书的固有因素。特此绍荐,并为之序。

许章润

2006年9月于清华园明理楼

目 录

序

第一章 概述	1
一 本书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	1
二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必要性	2
三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意义	5
四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7
五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不足	10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现象	12
第一节 青少年及青少年犯罪	12
一 “青少年”的含义	12
二 “犯罪”的概念	14
三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0
一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20
二 中国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23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类型	35
一 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36
二 财产类犯罪	36
三 涉“性”类犯罪	43
四 暴力犯罪	45
五 青少年涉“毒”类犯罪	50

六 计算机类犯罪	52
第三章 犯罪原因论	57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57
一 犯罪原因的概念	57
二 犯罪原因的结构	57
三 犯罪原因的特性	61
四 犯罪原因的地位	64
五 犯罪原因研究的历史演进	64
第二节 西方主要罪因理论	66
一 西方罪因理论的思想源流	66
二 犯罪人类学派的罪因理论	66
三 犯罪生物学派的罪因理论	69
四 犯罪心理学派的罪因理论	70
五 犯罪社会学派的罪因理论	70
第三节 中国学者关于犯罪原因的探讨	73
一 古代思想家关于犯罪原因的论述	73
二 现代中国的罪因理论	74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论	77
一 西方学者的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论	77
二 中国学者的青少年犯罪原因理论	82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	87
第一节 经济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87
一 经济贫困与青少年犯罪	87
二 经济发展与青少年犯罪	92
三 经济制度与青少年犯罪	96
四 经济体制改革与青少年犯罪	98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08
一 阶级斗争与青少年犯罪	109

二 政治动乱与青少年犯罪	111
三 政治腐败与青少年犯罪	113
四 政治体制不完善与青少年犯罪	116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18
一 文化对犯罪的影响方式	118
二 影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文化因素	119
第四节 不良传媒与青少年犯罪	126
一 传媒及其积极效应	126
二 大众传媒对青少年犯罪的消极影响	127
第五节 社会控制功能弱化与青少年犯罪	133
一 社会控制及其形式	133
二 道德控制与青少年犯罪	134
三 法律控制与青少年犯罪	137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	145
第一节 家庭环境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45
一 家庭及其功能	145
二 家庭具有教育青少年的优势	148
三 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因素	150
第二节 学校环境因素与青少年犯罪	175
一 学校教育与青少年犯罪的一般关系	175
二 中学教育和管理缺陷与青少年犯罪	176
三 大学教育和管理缺陷与大学生犯罪	193
第三节 社区环境、不良交往与青少年犯罪	205
一 不良居住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205
二 不良交往与青少年犯罪	207
第四节 恋爱婚姻与青少年犯罪	208
一 恋爱与青少年犯罪	208
二 婚姻与青少年犯罪	217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个人原因	222
第一节 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222
一 青少年的生理特征	222
二 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223
三 青少年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	227
四 青少年主体心理特征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	229
第二节 个体的人格倾向与青少年犯罪	230
一 不正当需要与青少年犯罪	230
二 人生观、价值观偏差与青少年犯罪	234
第三节 个体人格特征与青少年犯罪	236
一 性格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236
二 气质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238
第四节 心理不健康与青少年犯罪	239
一 心理健康的标准	240
二 心理不健康是青少年犯罪的心理诱因	241
第五节 变态心理与青少年犯罪	245
一 人格障碍与青少年犯罪	245
二 性心理障碍与青少年犯罪	247
三 智能障碍与青少年犯罪	249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的条件和相关因素	250
第一节 犯罪条件	250
一 犯罪条件概述	250
二 青少年犯罪的个人条件	251
三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条件	253
四 青少年犯罪的自然条件	256
第二节 犯罪的相关因素	260
一 侵害对象因素	261
二 现场其他人因素	261

三 现场条件和气氛	261
四 犯罪机遇	262
第八章 青少年被害人	263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概述	263
一 被害人学的诞生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263
二 被害人的概念	264
三 被害人的传统分类	265
第二节 青少年被害人	266
一 青少年被害人的概念	266
二 青少年被害现状	266
三 青少年被害人的特点	267
四 青少年被害人的类型	270
五 青少年被害的原因	273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预防	283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283
一 何为犯罪预防	283
二 犯罪能否预防	285
三 犯罪预防的模式	28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原则	294
一 防范为主、处罚为辅、教育优先原则	295
二 早期预防、及时预防原则	296
三 打击与防范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	297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宏观预防	297
一 经济预防	297
二 政治文化预防	301
三 道德预防	301
四 法律预防	302
五 行政预防	305

六 媒体预防	309
七 技术预防	310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微观预防	312
一 社区预防	312
二 学校预防	313
三 家庭预防	322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的矫治预防	329
一 工读学校矫治	329
二 少年教养制度	334
三 少年管教制度	335
四 对未成年人犯罪处遇的新探索	336
五 对变态人格的矫治	342
第六节 青少年犯罪的自我预防	343
一 何谓自我预防	343
二 青少年怎样预防犯罪	343
第十章 青少年被害预防	347
一 被害预防的模式	347
二 青少年被害预防新观念	349
三 青少年被害预防的体系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67

第一章 概述

一、本书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

(一)主要研究内容

本书以青少年犯罪为研究对象,主要内容包括四部分,即青少年犯罪现象、青少年犯罪原因、青少年被害人、青少年犯罪预防及被害预防。

青少年犯罪现象主要揭示青少年犯罪的现状、特点、类型,突出当前青少年犯罪呈现的一些新特点。青少年犯罪原因部分主要分析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和微观社会原因、青少年犯罪的个人原因以及影响青少年犯罪的条件和相关因素。此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主要通过对社会、家庭、学校等环境中存在的不良因素的分析,指出这些不良因素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通过寻找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和生理原因,得出青少年犯罪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论,是社会、家庭、学校等外在因素与青少年自身不良品行共同作用的结果。青少年被害人部分从当前实际出发,阐述了青少年被害类型、被害特点及其被害原因。最后为青少年犯罪预防和被害预防部分,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及被害的措施。

(二)研究目的

本书的出发点和归宿之一是提出青少年犯罪预防措施。介绍特点、分析原因的最终目的就是为找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途径和方法,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献计献策,这是本书的一个最为

主要的目的。由于犯罪与被害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在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同时应当对青少年被害问题给予重视。本书的另一个目的是提出青少年预防被害的举措。事实表明,青少年是一个易被害群体,而这个问题还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因此,有针对性地提出青少年被害预防措施,对防止他们成为犯罪侵害对象非常必要。

二、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必要性

(一)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是适应青少年犯罪严峻形势的需要

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现在,青少年犯罪一直占我国刑事犯罪的 70%左右,青少年犯罪对我国社会治安状况已形成举足轻重的影响。青少年犯罪行为所涉及的领域和范围及其对社会的危害都是十分惊人的。一些严重暴力犯罪,如杀人、抢劫、强奸大多为青少年所为;涉罪主体有低龄化发展的趋势;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恶劣;少年杀亲案件也屡有出现。更值得注意的是,青少年犯罪有蔓延广、传染快的特点,一个青少年的堕落,往往带坏了一批青少年。如果任由青少年犯罪的滋生、蔓延,势必给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对国家的长治久安以及和谐社会的建立形成严重的威胁。青少年犯罪的严峻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揭示他们犯罪的深层原因,以寻找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

(二)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是适应青少年社会角色的需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能否健康成长,能否成为合格的接班人,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兴衰成败,直接关系到未来中国的命运与前途。为此,国家领导人对青少年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江泽民同志于 2000 年伊始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曾说过:“抓好教育和青少年的思想工作,直接关系到我们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关系

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取得成功,大家都要从这个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开展工作^①”。一个孩子是一个家庭的牵挂,只有孩子健康成长,才有家庭的和谐、兴旺。从小家到大家,孩子的教育,也关系到整个民族的前途。有了孩子的可持续发展,才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前高发而又严重的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未来所要承担的角色,与他们肩负的历史使命是严重相悖的。为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为了我们国家的未来,理论工作者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找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揭示他们犯罪的规律。我们要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实际工作,为减少青少年犯罪、预防青少年犯罪提供有力的理论指导。

(三)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是明确责任,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的需要

青少年时期是人生中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青少年之所以成为主要的犯罪群体,和他们自身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青少年犯罪,社会、家庭和学校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问题出在青少年身上,根源却在于社会不良环境的共同作用。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社会各界都应当有所作为。但是究竟哪些因素对青少年犯罪会产生消极影响,我们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青少年犯罪,有些单位和个人还比较盲目。因此,为了有效防控和遏制青少年犯罪,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通过深入的研究,揭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提出预防的措施,让社会各界熟悉青少年的特点,了解容易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各项因素,从而在各自的工作中各司其职,自觉减少失误,避免因工作失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发生,为预防青少年犯罪作出贡献。同时,深入的研究和宣传也会使青少年意识到一些不良行为的危害,从而主动抛弃一些不良的品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① 转引自冯树梁,《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383.

(四)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是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需要

研究发现:青少年是一个易受害群体,他们的合法权益时常受到侵害。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和同龄群体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往往使青少年遍体鳞伤。预防被害知识的缺乏使他们不知如何保护自己,社会救助机制的缺乏又使他们在遭受侵害后无处可逃。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沉沦,自暴自弃;另一些人可能因此而报复社会,走上犯罪道路。因此,加强对青少年被害问题的研究同样重要。通过研究,可以提醒社会各界对青少年被害问题给予高度的重视,从社会、学校、家庭各个层面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传授给他们被害预防的知识和技能,使他们健康成长。

(五)开展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是增强青少年犯罪研究力量的需要

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经引起政府、社会和犯罪学研究者的广泛关注,相关的理论研究的成果较丰富,实践经验也已经有了一定的积累。但综观这些研究和实践就会发现,研究中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成果多以论文形式出现,讨论大多局限于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问题,系统性不强,完整性不够,难以给人留下整体印象。中国第一部系统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著作《中国青少年犯罪学》出版于1987年,由于年代久远,不仅数据较为陈旧,而且对当前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规律缺乏研究。近年来出版的犯罪学著作中都涉及到青少年犯罪问题,但大多将青少年犯罪作为其中一个部分,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缺乏深入性和细致性。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也不多见,对青少年被害问题的专门性研究更是少之又少。

鉴于以上原因,我认为有必要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不仅要对我已有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科学理论进行继承,也要结合实际对一些新出现的现象进行研究。找出问题背后的原因,总结出规律,提出解决的建议,进一步推进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这是我们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者的任务,也是我这本书写作的必要性所在。

三、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1.开展青少年犯罪和被害问题的研究能够丰富犯罪学理论

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开始于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也是犯罪学研究中最为成熟的内容。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因此青少年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和类型,出现了一些新的规律,涉及到一些新的犯罪领域,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因素更加多样化。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举措也应当随之一起发展,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也必须与时俱进,加强对这些新特点、新规律、新原因、新举措的研究,这样才可以进一步丰富犯罪学的相关理论。

虽然有学者认为,“经过多年的努力,犯罪被害人学成为一门学科脱离其母体——犯罪学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犯罪被害人学成为独立研究的学科已到了水到渠成的时刻”^①;但正如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和美国精神病学家亨利·埃伦伯格所主张的那样,“被害人学仅是犯罪学的一个分支,理由是被害人学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仍妨害犯罪各种科学之整合性研究;犯罪学本身要研究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关系,分开研究容易片面”。^②从目前来看,被害人学的所有研究对象都没有超出犯罪学的研究范围,被害人学还没有强大到独立的程度。因此,对青少年被害现象的研究,有助于完整掌握犯罪现象,有助于全面深入地理解犯罪原因,有助于增强犯罪预防的效果。一句话,有助于丰富犯罪学的理论。

2.开展青少年犯罪与被害问题的研究对相关学科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① 转引自汤啸天,张滋生,叶国平,王建民.犯罪被害人学.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15.

② 转引自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45.

首先,对刑法学的重要意义。刑法学也以犯罪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它是既定的法律为前提,考量人的行为性质,并据此作出处罚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是刑法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刑法当中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在定罪、量刑和行刑制度方面都作了有别于成年人的规定。对某些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犯罪也规定了更加严格的制裁措施,以突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而作出此种规定的理论依据之一就是犯罪学中关于青少年特征的研究。此外,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中关于犯罪原因、犯罪矫治的理论可以为刑法学中犯罪人的主观心理态度、量刑原则、刑罚种类、量刑制度的设立和变革提供参考。可见,通过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服务于有关青少年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

其次,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对社会学的研究也会产生有益的影响。社会学是以社会整体结构及其运行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研究的中心问题是社会秩序与社会发展,社会犯罪问题是社会学关注的重要方面。青少年犯罪是对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是一种妨害社会进步的活动。为此,通过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深入研究,找出青少年犯罪的规律和特点,提出防控青少年犯罪的科学措施,必然会对社会学的研究产生积极的意义。

再次,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为国家解决社会犯罪问题、制定刑事政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刑事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打击面的宽窄,二是打击力度的大小,三是惩治方式的设计。这三个方面都与对犯罪的认识有直接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决策要依据对犯罪状况及其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使之达到科学的程度。对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必将会促进刑事政策的科学化,为社会犯罪问题的治理提供依据。

最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转化与消失的规律性,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对青少年犯罪现象的介绍、对青少

年犯罪原因的分析都会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实践意义

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不仅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这种作用突出表现在它对从事青少年工作的实际部门具有指导作用。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牵涉社会方方面面,关系千家万户的社会问题。很多部门,如政府、团委、关工委、妇联、司法机关、教育部门等的工作都与青少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揭示和分析,必将会对这些从事青少年工作的实际部门产生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我国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30年代,是我国犯罪学研究较为活跃的时期,当时的研究工作者不仅翻译了一些西方的犯罪学著作,还着手开始对中国的犯罪问题进行实际的研究。30年代赵琛所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的出版,表明我国学者早就对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关注。解放初期,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犯罪和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受到了压制,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打开了犯罪研究的禁区。面对青少年犯罪增长的形势,为数众多的实际工作人员和理论工作者,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犯罪学研究的核心课题,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出现了生机勃勃的局面。从1979年开始,相关学者写出了一大批调查报告和论文。1981年9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团中央、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在青岛召开了全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科学规划会议,对尽快改变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状况、提高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水平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此后,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一)成立了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学术机构